**鹤岗市南山区养老机构安全整治**

**专项工作方案**

为加强全区养老机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，巩固全年养老机构不断向好的安全形势，切实提高全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水平，区各相关部门决定联合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，并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工作目标**

充分认识养老机构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养老机构入住的老人大多数都是身体弱、家庭照护不及时的老人，是弱势群体中的弱势，一旦发生安全事故，极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，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此次专项整治工作，推动养老机构安全工作和服务质量双提升，确保所有养老机构消防、食品等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到位。

**二、主要任务**

（一）建立工作机制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民政部门要及时协调区级政府，健全民政、应急、消防、公安、卫健、住建等部门分析评估、定期会商、联合执法工作机制，加强养老服务消防、食品、卫生、医疗安全等全方位的综合监管。

（二）要进行系统、科学的排查。政府各职能部门要采取明察暗访、突击检查、举报监督等多种手段在一周内完成联合检查工作。要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和技术标准确定检查内容，细致检查重点场所、要害部位、关键环节，一定要彻底排查各类隐患不留死角、不留漏洞，把各类隐患了解清楚，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。根据检查结果分成关停、停业整顿、合格三类，并根据类别制定整治方案。

（三）要对隐患问题“零容忍”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必须要及时处理，要对排查出来的每一个隐患和薄弱环节列出清单、建立台账、落实到人，实行挂牌督办。对存在安全隐患，有整改价值的必须停业整改，把老人全部迁出；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，无法整改的必须全部关停，绝不姑息。对检查出的问题要举一反三、紧抓不放，并且要做到“回头看”，做到检查、整改、验收都有专人监督，要确保隐患真正查清、理清、除清，确保安全风险可防可控。

（四）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。督促养老机构落实消防、食品等安全主体责任；督促养老机构落实管理值班制度和应急处置程序；定期组织消防检查巡查和火灾隐患整改，开展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；加强设施设备、技术改造和器材配置，落实定期检测及维护保养制度，提升养老院安全自我管理水平。

（五）强化应急准备工作。民政部门要协调相关单位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，配合应急部门充分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工作，开展实战拉动演练；配合消防救援部门督促指导养老机构建立微型消防站，督促养老机构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和疏散工具，确保一旦发生险情，能够及早发现、及时处置。

**三、工作步骤**

（一）排查阶段：即日起至11月8日

各职能部门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集中力量利用一周时间快速对辖区养老机构进行排查，摸清底数，建立台账，形成排查报告。

（二）整治阶段：11月8日至11月30日

综合各部门的意见，对存在隐患的养老机构逐一制定关停或整改方案，妥善安置老人后，进行停业整顿或取缔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：12月1日至12月15日

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监管作用，对存在瓶颈或者空白的领域问题要及时研究，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，上报属地政府统筹解决。

**四、具体要求**

（一）要加强属地管理。各办事处、社区的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抓，负总责，把民生、百姓安全与经济发展放到同等重要的位置。同时，要强化辖区各类民办养老机构负责人的主体责任，机构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，其法人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把安全生产的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、每个岗位、每个人。

（二）要加强部门配合。要在属地专班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下，民政、应急、消防、市场监督、卫健等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，具体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切实承担行政监管责任。区民政局将视上级工作安排与当前疫情防控实际，分别赴各办事处、社区协助工作。民政部门做好基础数据统计、沟通协调、老人安置等工作；应急、消防、市场（食药监）、卫健等部门要根据技术要求，拿出检查内容和标准。部门之间要团结协作，密切配合，既要做到分工有序，又要形成抓好安全生产的强大合力。

（三）要搞好宣传引导。要采取多种方式，加大舆论引导力度，要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，要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，要落实举报奖励制度，鼓励人民群众积极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，要让老百姓成为我们生产安全的监督管理员。在关停机构、安置老人方面要注意方式方法，不能粗暴的搞一刀切，要“一院一策”，要区别对待，对能够配合有整改价值的我们要加大扶持力度，帮助解决现实问题；对不配合的、安全隐患大的要坚决依法依规进行查处。

附件：南山区养老机构安全整治工作专班及相关成员单位

南山区养老机构安全整治工作

工作专班及相关成员单位

成立鹤岗市南山区养老机构安全整治工作专班，按照国家和省市安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要求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**组 长：**李忠辉 区委副书记、区政府区长

**副组长：**刘文博 政府副区长

**成 员：**周宪芝 区民政局局长

 宋 杰 区卫健局负责人

 付长林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
 李 鹏 区住建局局长

 王耀钢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
 侯卫东 南山公安分局副局长

 孙 鹏 南山消防大队大队长

 杨 志 铁东街工委挂职副书记

 姜冬梅 铁西街工委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 姜 辉 六号街工委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 徐鹤伟 大陆街工委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 王 瑞 富力街工委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 孙 杰 麓林山街工委书记、办事处主任